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穗南审批环评〔2026〕30号

关于 220 千伏口岸输变电工程（电气分册）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广东电网有限责任公司广州供电局：

你公司报批的《220 千伏口岸输变电工程（电气分册）环境影响报告表》（下称“报告表”）及相关资料收悉。经研究，批复如下：

220 千伏口岸输变电工程（电气分册）（以下简称“本项目”，项目代码：2512-440115-04-01-169193）位于广州市南沙区南沙街道，主要建设内容包括：变电站扩建工程：在原有 220kV 口岸开关站内预留场地，扩建 2 台 240MVA 主变压器（#2、#3 主变），主变户外布置，配电装置户内布置，扩建不新增占地；对侧工程：对侧港口站扩建 1 组 110kV 避雷器、2 组 10kV 并联电抗器，大冲站扩建 1 组 10kV 并联电抗器，虎桥站、芦湾站、珠二站、环岛站进行 110kV 间隔改造；110kV 线路工程：新建 110kV 电缆线路约 10.224 公里（含虎蝶港甲线珠二甲支线、口岸解口虎大岛乙线珠二乙支线、港口至芦湾线、虎大岛甲线芦湾甲支线、虎蝶港乙线等 5 个子项），更换 110kV 虎蝶港甲乙线导线约 0.25 公里，调整弧垂约 0.25 公里，新建电缆终端塔 1 基。本项目涉及南沙南大

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约 90 米（为原线路更换导地线，不在南沙南大山森林公园（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新建杆塔，无新增永久占地和临时占地）。本项目永久占地 25 平方米（塔基），临时占地 4476 平方米，总投资 20544.67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4 万元。

《报告表》评价结论认为，在全面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生态环境保护措施和环境风险防范措施的前提下，该项目建设 and 运行过程中产生的不良环境影响能够得到有效控制，从环境保护角度，项目建设可行。经审查，我局同意《报告表》的评价结论。

二、在项目建设和运营过程中，应认真落实《报告表》提出的各项环境保护对策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施工场地设置临时排水沟和沉砂池，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上清液回用于洒水降尘，不外排；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依托变电站内化粪池或租住民房污水处理系统处理；加强含油机械管理，防止油料跑冒滴漏。营运期项目不新增劳动定员，不新增生活污水排放量。

生活污水排放执行《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限值。

（二）施工期严格执行《广州市建设工程文明施工管理规定》（广州市人民政府令 第 62 号）、《广东省建设工程施工扬尘污染防治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要求，严格落实“6 个 100%”扬

尘控制措施；使用商品混凝土，减少现场搅拌；散体物料密闭运输或覆盖；大风天气停止易起尘作业；加强对施工机械的日常维护。

施工期施工场界扬尘执行《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 44/27-2001）表 2 第二时段颗粒物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限值要求。

（三）施工期选用低噪声施工设备，合理布置施工场地；合理安排施工时序，禁止夜间（22:00 至次日 6:00）和午间（12:00 至 14:00）进行高噪声作业；在施工场地设置临时围挡隔声；运输车辆靠近居民区时限速行驶、禁止鸣笛。营运期设备选型时选用低噪声主变；优化变电站平面布置，加强设备定期维护和保养管理。

施工期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噪声排放标准》（GB 12523-2025）；营运期变电站西南侧厂界噪声排放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中 4 类标准，其余厂界执行 2 类标准。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灌注桩沉淀产生的泥浆委托城市管理部门妥善处理，多余的土石方采取就地平整、周边回填的方式处理；拆除旧导线、地线及金具等电气设备等由建设单位回收处理；泥浆沉淀干化后妥善处置；生活垃圾经分类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统一清运。营运期生活垃圾依托站内原有设施收集后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变压器油和废铅蓄电池属于危险废物，分类收

集后暂存于专门容器，交有相应危险废物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固体废物的贮存、堆放应按《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进行管理。危险废物应委托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五）本项目涉及南沙南大山森林公园及其生态保护红线，施工期间，应合理规划施工道路，优先利用机耕路、林区小路等现有道路，严格控制施工范围。跨越生态保护红线及森林公园区域时，应采用无人机进行导引线放线作业，严禁在森林公园范围内设置牵张场、材料堆场、临时堆料场及临时弃土弃渣场等临时设施。

变电站施工所需的机械设备、材料堆场等临时占地，均应布置在站区用地范围内，最大限度减少对站外环境的扰动。输变电路施工过程中，牵张场应优先利用现有荒地或空地设置，以降低对施工区域的环境影响。施工结束后，应及时对牵张场、临时堆土场、材料堆放区等临时占地进行清理与平整，并恢复其原有植被类型与地貌。

（六）加强环境风险防范和应急工作。建立健全环境事故应急体系，落实各项环境风险防范与应急措施，确保生态环境安全。

（七）加强运营期环境保护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并按规定做好污染物排放的自行监测及信息公开工作。

（八）项目建设应符合法律、法规等要求，如涉及规划、水

务、消防等其他部门许可事项的，须依法办理相关手续。

三、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建设项目需要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必须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项目竣工后，你公司应当按照国家和地方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经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使用。

四、如不服上述行政许可决定，可以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0 日内向广州市南沙区人民政府行政复议办公室（广州市南沙区司法局）（地址：广州市南沙区进港大道 595 号港口大厦一楼，电话：020-84983284, 020-39050121）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收到文书之日起 6 个月内直接向广州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提起行政诉讼的，不停止本决定的执行。

广州南沙经济技术开发区行政审批局

2026 年 3 月 25 日

公开方式：主动公开

抄送：广州市生态环境局南沙分局、广州市环境保护投资发展有限公司、武汉网绿环境技术咨询有限公司